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9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思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王思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